

股票代碼：2926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十一號 (誠品信義店六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附件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0
捌、附錄.....	4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4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6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附錄八、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79
附錄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8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誠品信義店 6 樓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吳董事長 清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74,815,074 元，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0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2,466,070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3,004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8,246,60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07,330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3,145,137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6元，共252,744,800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400,337元。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 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004
加：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82,466,0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246,6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7,330)
可供分配盈餘	253,145,1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60 元	(252,74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337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625,533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4,033,660 元。
3.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擬捐給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可能將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

轉投資或再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現任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清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旻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童子賢(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 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Triforce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姚仁祿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俊吉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妙玲	博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1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受到歐債危機未解，美國財政問題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國內經濟成長趨緩進而影響民眾消費意願保守。面對景氣變化快速，誠品生活經營團隊仍秉持「人文、藝術、創意、生活」之核心價值，以「連鎖而不複製」之創新營運模式，透過提高同店坪效及持續展店，提升經營績效。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10%，達103億元，稅後淨利2.82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29%，EPS為6.89元。經營據點由38家，增加到42家，其中包含首家海外據點-香港銅鑼灣店，為本公司踏上國際舞台之重要里程碑。此外，我們也順利在今年(102年)1月底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不僅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及提高知名度，也為未來擴展所需營運資金做好健全準備。

展望102年度，由於各國提出經濟刺激方案改善經濟數據，全球景氣可望緩步回升。隨著民眾消費信心增加，本公司將以優化既有店經營績效為主，積極開發具備特色之商品品牌及業種，強調各店獨特風格及場所精神以符合顧客所需。同時，我們也計畫增加營運據點搶攻市占率，及尋求新事業發展延伸品牌價值，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茲將今年營運規劃說明如下：

1. 通路發展事業

營運重點將持續著眼於兩岸三地佈局。台灣方面，除預計在松菸文創園區、台南、新店..等地設立新據點外，亦將持續評估BOT標案項目展店之可行性。香港方面，除既有之銅鑼灣店，預計三年內再開2~3家分店，以進一步鞏固誠品生活於國際文創通路品牌知名度。大陸方面則以蘇州店為起始，集結文化、表演、藝術、商業、觀光及人才培育，規劃具跨界綜效的文化創意平台，預計103年底前開幕。針對上海、北京與長三角重點城市亦同步審慎評估展店機會。

2. 餐旅事業

在廚房/洗衣房設備上，除拓展現有產品到新客戶/通路，同時開發量化產品以提高單機銷售(如洗衣機、咖啡機等相關設備)，加強營運穩健度。食品及餐旅用品代理銷售方面，將透過開發平價市場及引進差異化產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提高單一客戶平均交易金額進而提高獲利。酒窖及餐飲門市，除隨著商場展店增加門市據點外，也將結合優質食品

與葡萄酒代理品牌，輔以人員專業素養和店面氛圍，開發Wine+Grocery+Cafe的新業態，進而連鎖展店。

3. 旅館事業

看好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並延伸品牌優勢，預計第三季於松菸文創園區內打造首家結合文創商場、展演活動及綠意休閒的主題式旅館，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為台灣觀光產業注入文創活泉。

本公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以『文化場域』提供者做為定位發展，目前在零售及餐旅通路方面已有相當的績效及成果。惟本公司對「文化場域」的定義並不僅止於零售及餐飲通路，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的通路經營、建築設計、空間氛圍、商品組合及服務品質等豐富經驗，以文化創意為根本，進行新一波的產業整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大家。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總經理：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章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p> <p>(101.08.22 修正)</p>
<p>第六條 <u>定期性</u>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p> <p>(101.08.22 修正)</p>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p>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p> <p>(101.08.22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101.08.22 修正)</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101.08.22 修正)</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增修內容，</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p>	<p>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後，其獨立董事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資遵循。 (101.08.22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應實務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月○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財審報字第 1200363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29,337	32	\$ 715,395	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455	1	34,61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	-	5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99,786	14	364,358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62	-	12,864	-
1160	其他應收款		53,225	2	49,698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027	-	1,1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4,905	4	106,052	4
120X	存貨	四(三)	273,729	9	239,229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351	-	95,387	4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651)	-	(70,568)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139	1	23,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0,269</u>	<u>63</u>	<u>1,571,837</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2	46,2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9,187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5,387</u>	<u>3</u>	<u>46,200</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3,420	1	24,553	1
1551	運輸設備		3,287	-	995	-
1561	辦公設備		14,959	1	8,101	-
1631	租賃改良		1,652,998	56	1,450,832	55
1681	其他設備		142,352	5	133,080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47,016</u>	<u>63</u>	<u>1,617,561</u>	<u>61</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4,359)	(36)	(874,843)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0	-	63,34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07,697</u>	<u>27</u>	<u>806,060</u>	<u>3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5,661	7	233,011	9
1XXX	資產總計		<u>\$ 2,949,014</u>	<u>100</u>	<u>\$ 2,657,108</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00,455	14	\$ 340,904	1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228	-	18,936	1
2140 應付帳款		647,577	22	611,611	2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6,027	16	425,408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1,112	1	34,338	1
2170 應付費用		131,519	5	115,899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6,889	2	8,34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454	1	22,353	1
2260 預收款項		6,556	-	8,49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98,897	3	108,710	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3,484)	-	(69,48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	-	60,000	2
2285 應付禮券		84,097	3	82,52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846	1	26,1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7,173	68	1,794,135	6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277	-	301	-
2820 存入保證金		48,613	2	43,13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203	-	16,836	1
2XXX 負債總計		2,062,266	70	1,854,409	7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10,000	14	410,000	1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66,055	6	166,055	6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2,587	-	2,5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6,714	1	4,7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599	9	219,264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7)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86,748	30	802,699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49,014	100	\$ 2,657,10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8,950	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217,870	90
4170	銷貨退回	(370)	-
4190	銷貨折讓	(2,40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9,444,042</u>	<u>92</u>
4520	工程收入	727,224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1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90,46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4,584)	(1)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7,212,438)	(70)
5520	工程成本	(525,019)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832,041)</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2,458,421</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5,999)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7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2,73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25,6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99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7160	兌換利益	1,369	-
7480	什項收入	37,35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3,83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912)	-
7880	什項支出	(2,2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38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45,137</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62,671)	-
9600	本期淨利	<u>\$ 282,466</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8.42</u>	<u>\$ 6.8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u>\$ 8.38</u>	<u>\$ 6.8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47,900	\$ 623,95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4,793	(4,79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50)	(43,050)
現金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587	-	-	2,587
100 年度淨利	-	-	-	-	219,207	219,2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219,264	\$ 802,699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219,264	\$ 802,69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21,921	(21,92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7,210)	(197,210)
現金股利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282,466	282,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07)	(1,20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26,714	\$ 282,599	\$ 886,7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昊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2,466	\$		219,20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5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91			10,231
折舊費用			180,938			178,6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6			25,6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48	(642)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19,912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			-			2,5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4	(7,974)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57			17,665
應收帳款	(35,428)	(26,84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002			3,436
其他應收款	(3,527)	(6,86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838)			35,850
存貨	(38,491)	(19,42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1,119	(2,7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6)	(2,510)
應付票據			59,551			102,20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7,708)			17,340
應付帳款			35,966			87,89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0,619			118,558
應付所得稅			6,774			20,932
應付費用			15,620			32,1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72)	(12,174)
其他應付款			1,339	(3,862)
預收款項	(1,943)	(1,518)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56,192			29,962
應付禮券			1,577			10,4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	(1,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9,249			827,249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53)	(\$ 43,092)
購置固定資產	(103,323)	(157,1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9	5,264
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數	(60,3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50	(43,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73)	(238,02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35,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210)	(43,0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76	18,5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34)	(239,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3,942	349,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365,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337	\$ 715,39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15	\$ 3,5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97	\$ 20,360
<u>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85,348	\$ 183,917
加：期初未付款	26,805	-
減：期末未付款	(108,830)	(26,805)
支付現金	\$ 103,323	\$ 157,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4,208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455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02,254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52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56,1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4,905	3
120X	存貨	四(三)		274,006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351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65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9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4,854</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6,200</u>	<u>1</u>
固定資產					
		四(五)及五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5,621	1
1551	運輸設備			3,287	-
1561	辦公設備			17,276	1
1631	租賃改良			1,800,616	57
1681	其他設備			144,818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11,618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63,266)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9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67,042</u>	<u>3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7,295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8,148</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6,244</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08,663			4
2120	應付票據				400,455			1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228			-
2140	應付帳款				661,214			2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83,835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41,112			1
2170	應付費用				135,494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8,95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219			2
2260	預收款項				6,556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98,897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3,484)			-
2285	應付禮券				84,09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8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1,137</u>			<u>7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2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1,879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203			-
2XXX	負債總計				<u>2,249,496</u>			<u>7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10,000			1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166,055			5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一)			2,5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26,7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599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86,748</u>			<u>2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136,2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6,707	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516,713	90
4170 銷貨退回		(370)	-
4190 銷貨折讓		(2,40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50,642	92
4520 工程收入			726,379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13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97,154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6,494)	(1)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7,450,383)	(70)
5520 工程成本		(525,019)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071,896)	(76)
5910 營業毛利			2,525,258	24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5,405)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1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1,571)	(21)
6900 營業淨利			303,68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03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7160 兌換利益			1,327	-
7480 什項收入			39,7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5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17)	-
7880 什項支出		(2,2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28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61,81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2,466	3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8.40	\$ 6.8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8.36	\$ 6.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本 公 司 員 工	公 積 金	保 留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2,587	\$ 4,793	\$ 219,264	\$ -	\$ 802,69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921	21,921	-	-
現金股利	-	-	-	-	-	197,210	-	(197,21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82,466	-	282,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207)	(1,20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2,587	\$ 26,714	\$ 282,599	\$ 1,207	\$ 886,7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82,466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91
折舊費用			190,00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4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57
應收帳款	(37,89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712
其他應收款	(5,225)
存貨	(38,76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1,119
其他流動資產	(4,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53)
應付票據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08)
應付帳款			49,60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8,427
應付所得稅			6,774
應付費用			19,5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606)
其他應付款項			1,613
預收款項	(1,94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56,192
應付禮券			1,5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84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8,853)
購置固定資產	(242,2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663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2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05)

匯率影響數

(1,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8,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2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98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3,600

加：期初應付款

26,805

減：期末應付款

(138,125)

支付現金

\$ 242,2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述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p>	<p>述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u></p>	<p>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 修正)</p>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u></p>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 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1、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p>(101.07.06 修正)</p> <p>2、依監理角度考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限額比照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額度，即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第四項情況外不得授權其他人</p>	<p>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p>(101.07.06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u>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將<u>資金貸與他人</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定。</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對前項之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u>」</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p> <p>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之<u>金融機構融資利率</u>。</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之限制。</u></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p> <p>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p>2、依實際情況酌文字修訂。</p> <p>3、依監理角度考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資貸期限之限制。</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u>起<u>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文，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1.07.06修正)</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月○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一條修正。</p>
<p>第八條之一</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本條新增)</p>	<p>依櫃買中心 101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16681 號函承諾事項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月○日。</u></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6.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1.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9.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1.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32.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33.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3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2.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3.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5.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46.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7.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4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5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9.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6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1.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6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6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6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6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6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6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7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7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7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7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8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81.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8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8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8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8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8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8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9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9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9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6. F212030 煤零售業。
97.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98.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9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0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0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07.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0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9.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0.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1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12.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11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1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1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1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1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2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2. F501030 飲料店業。
123. F501060 餐館業。
1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3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3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35. IZ04010 翻譯業。
13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3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3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3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4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4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43.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44. J701020 遊樂園業。
14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46.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47.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4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50. JZ99030 攝影業。
15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5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一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

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於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股東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清 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於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

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察人。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第四項情況外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對前項之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 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

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

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

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100.6.15	3 年	29,956,609	73.06%	23,257,60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6.15	3 年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00.6.15	3 年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100.6.15	3 年				
董 事	林妙玲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周俊吉	101.6.15	2.4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956,609	73.06%	23,257,609	51.53%
監察人	吳清河	100.6.15	3 年	542,677	1.32%	451,677	1.00%
監察人	吳章偉	101.6.15	2.4 年	-	-	-	-
監察人	林筠	101.6.15	2.4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42,677	1.32%	451,677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45,133,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0 股，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257,60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 股，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51,677 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25,533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33,660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